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29號

原告 天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羅瑞洋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以租賃關係業已終止為由請求返還租賃房屋，或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返還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並自民國110年10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000元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24萬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明第1項前段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又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86萬1,956元，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表可佐，是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6萬1,956元，至聲明第1項後段係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為24萬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10萬1,956元（計算式：86萬1,956元+24萬元=110萬1,95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1萬1,9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筠雅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04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06 書記官 陳芝籙